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2) 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149647號

附件：附件(掃描-14964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公訓字第09200070八七號函送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請至該會網站「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http://www.csp.t.gov.tw/rule/trainging/FQA/Findex.htm>)下載參閱，請查照。

說明：案內釋例前經該會以電子郵件函復詢問人，因具有通案性質，爰彙整如旨揭一覽表。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之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檔號：PER
保存年限：



0821-327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

項次	疑義	解釋事項	備註
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國外大學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另查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亦即筆試錄取（榜示）至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如具有進修碩、博士事實，皆可提出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申請。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於榜示後十五日內填具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修碩、博士人員，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保訓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
二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前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如經衡量欲放棄，可否申請補訓疑義。	為考量核定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人員之權利，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學分修畢或因其他個人因素衡酌毋庸繼續保留者，同意填妥補訓申請書並載明理由後，申請補訓。至如於保留期限（三年）屆滿，尚未畢業，如何申請補訓一節，查補訓時點為期限屆滿或原因消滅翌日起三個月內，如某甲於期限屆滿尚未畢業，則仍得填妥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訓。	保訓會培訓信箱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電子郵件
三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進修碩士如辦理休學得否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所謂進修碩士係指「指正額錄取人員於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而言」；另依本會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教育	保訓會培訓信箱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電子郵件

	部代表曾表示：在學之認定標準為「具有學籍」，而休學者亦具有該校學籍，爰似可同意以休學事由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另基於保障錄取人員之權益，亦可同意以休學事由申請補訓。	
四 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得否以祖父母病危或臨時發生意外之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爰此，凡具上開事由之正額錄取人員均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有關祖父母病危，因不屬上開法規明訂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事由，爰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二、另如發生臨時意外得否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乙節，按正額錄取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事由，且因該事由導致其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方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保訓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電子郵件
五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任教職之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本案某甲任教職之事由因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不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月四日電子郵件
六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替代役）保留錄取資格後，得否以停役事由申請補訓疑義。	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一二六號函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免予回役規定，應於收到「免役證明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電子郵件

七 曾參加普考基礎訓練，復應高考錄取後再次參加疑義。	八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錄取人員得否以約僱人員之資歷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疑義。	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請婚假，訓期計算疑義。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正額錄取人員於榜示後十五日內或增額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選用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爰此，符合免除基礎訓練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得斟酌實際情況決定參加與否，並給予公假。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別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至二個月。本案某甲係應高等考試錄取，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曾擔任約僱工程人員，因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與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規定不符，依法不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第二項）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及流產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爰此，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請婚假，並應按實務訓練月數比例計算後，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日電子郵件	保訓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日電子郵件	保訓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日電子郵件